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llennium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7)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基於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不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13,392	10,747	22,437	40,741
銷售成本		(11,773)	(9,798)	(19,977)	(37,265)
毛利		1,619	949	2,460	3,476
其他收入	5	166	174	295	237
銷售及分銷成本		(468)	(433)	(1,502)	(940)
行政開支		(12,467)	(3,451)	(18,570)	(7,034)
營運虧損		(11,150)	(2,761)	(17,317)	(4,261)
財務費用		(3)	(172)	(7)	(343)
除稅前虧損		(11,153)	(2,933)	(17,324)	(4,604)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	23	(17)	(209)
期內虧損	7	(11,153)	(2,910)	(17,341)	(4,81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稅項)：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的匯兌 差額		202	(49)	461	(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收入總額		(10,951)	(2,959)	(16,880)	(4,839)
			(重列)		(重列)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 基本	9	(0.21)	(0.056)	(0.33)	(0.092)
— 攤薄	9	(0.21)	(0.056)	(0.33)	(0.09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5,176	4,792
無形資產		645	219
		<u>5,821</u>	<u>5,011</u>
流動資產			
存貨		13,830	22,734
應收賬款	11	4,949	5,927
預付款項及按金		24,984	5,556
即期稅項資產		44	52
銀行及現金結餘		21,299	32,985
		<u>65,106</u>	<u>67,25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7,296	11,682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訂金 及應計費用		26,074	5,89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6,102	6,275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22	158
		<u>39,594</u>	<u>24,010</u>
流動資產淨值		<u>25,512</u>	<u>43,24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1,333</u>	<u>48,255</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42
資產淨值		<u>31,333</u>	<u>48,21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1,046	1,046
儲備		30,287	47,167
總權益		<u>31,333</u>	<u>48,213</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外幣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儲備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 結餘(經審核)	1,046	38,747	766	12,400	317	426	11,489	64,145	65,19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未經審核)	-	-	-	-	-	(26)	(4,813)	(4,839)	(4,83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 結餘(未經審核)	<u>1,046</u>	<u>38,747</u>	<u>766</u>	<u>12,400</u>	<u>317</u>	<u>400</u>	<u>6,676</u>	<u>59,306</u>	<u>60,352</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1,046	38,747	766	12,400	317	974	(6,037)	47,167	48,213
於購股權失效時解除(未經審核)	-	-	-	-	(317)	-	317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未經審核)	-	-	-	-	-	461	(17,341)	(16,880)	(16,88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 結餘(未經審核)	<u>1,046</u>	<u>38,747</u>	<u>766</u>	<u>12,400</u>	<u>-</u>	<u>1,435</u>	<u>(23,061)</u>	<u>30,287</u>	<u>31,333</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082)	(12,83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89)	(18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51)</u>	<u>(2,552)</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11,122)	(15,569)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564)	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32,985</u>	<u>50,013</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21,299</u>	<u>34,445</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析，包括		
銀行及現金結餘	21,299	39,005
銀行透支	<u>-</u>	<u>(4,560)</u>
	<u>21,299</u>	<u>34,44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坪山新區出口加工區蘭竹西路裕燦工業園B3棟。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研發、製造、銷售電子設備及提供電子商務服務。

2. 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資產所給予的代價的公允值為依據。此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五年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覽。編製簡明綜合業績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期間之業績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如適用)此等將於未來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惟仍未可指出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一致。

此等簡明綜合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有關研發、製造、銷售電子設備及提供電子商務服務的單一類型業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由於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在地區資料呈列非流動資產。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報告期間內減去退貨及折讓後所售貨品的發票價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製成產品銷售	11,527	8,481	19,523	35,364
電子產品、配件及原材料貿易銷售	1,865	2,266	2,914	5,377
	<u>13,392</u>	<u>10,747</u>	<u>22,437</u>	<u>40,741</u>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6	4	7	5
外匯收益淨額	-	21	-	21
其他	160	149	288	211
	<u>166</u>	<u>174</u>	<u>295</u>	<u>237</u>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期內撥備	-	-	17	187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	(45)	-	-
	-	(45)	17	187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期內撥備	-	22	-	22
	-	(23)	17	209

由於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概無應課稅溢利，故毋須為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香港利得稅乃就本集團在香港營運的實體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應課稅溢利按16.5%計提撥備。

由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概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毋須為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該等期間的應課稅溢利按15%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中匯洲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中匯洲電子」，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獲批高新科技企業資格，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權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前提為中匯洲電子繼續從事符合中國國務院頒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第28條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93條的高新技術企業標準的活動。

7. 期內虧損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a)	437	359	827	71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b)				
—薪金、花紅及津貼		4,576	3,097	8,358	6,22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3	496	830	993
		5,029	3,593	9,188	7,222
已售存貨成本		11,773	9,798	19,977	37,265
匯兌虧損		302	–	974	–
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c)	994	426	1,716	1,114
核數師酬金		175	160	300	273
存貨撥備		5,716	–	5,716	–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為16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4,000港元)及2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82,000港元)，計入銷售成本。
- (b)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員工成本約為65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00,000港元)及1,14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329,000港元)，計入銷售成本。
- (c)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約為22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1,000港元)及37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76,000港元)，計入銷售成本。

8. 股息

概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u>(11,153)</u>	<u>(2,910)</u>	<u>(17,341)</u>	<u>(4,813)</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重列)		(重列)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227,800,000</u>	<u>5,227,800,000</u>	<u>5,227,800,000</u>	<u>5,227,800,000</u>

附註：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加權平均股數經已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進行的股份分拆的影響。

(b) 每股攤薄虧損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並未對每股虧損產生任何攤薄影響。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收購約1,30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五年：190,000港元)。

11. 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應收賬款	<u>4,949</u>	<u>5,927</u>

本集團與其主要客戶的貿易條款為賒賬或向本集團提供信譽良好的銀行所發行期限為30日以內的不可收回信用證。逾期結餘由董事定期審閱。

扣除撥備後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61	621
31日至60日	265	1,382
61日至90日	517	153
90日以上	3,806	3,771
	<u>4,949</u>	<u>5,927</u>

12. 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u>7,296</u>	<u>11,682</u>

於報告日期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24	2,743
31日至60日	680	4,332
60日以上	6,192	4,607
	<u>7,296</u>	<u>11,682</u>

13. 股本

	每股面值 0.01 港元	普通股數目 每股面值 0.001 港元	每股面值 0.0002 港元	已發行 股份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00,000,000	-	-	10,000
股份拆細之影響(附註(a))	(1,000,000,000)	10,000,000,000	-	-
股份拆細之影響(附註(b))	-	(10,000,000,000)	50,000,000,000	-
	<u>-</u>	<u>-</u>	<u>50,000,000,000</u>	<u>-</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u>	<u>-</u>	<u>50,000,000,000</u>	<u>10,000</u>
已發行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4,556,000	-	-	1,046
股份拆細之影響(附註(a))	(104,556,000)	1,045,560,000	-	-
股份拆細之影響(附註(b))	-	(1,045,560,000)	5,227,800,000	-
	<u>-</u>	<u>-</u>	<u>5,227,800,000</u>	<u>-</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u>	<u>-</u>	<u>5,227,800,000</u>	<u>1,046</u>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之股份拆細，本公司之法定股本10,000,000港元拆細為10,000,000,000股拆細股份，當中有1,045,560,000股為已發行及繳足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獲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
- (b)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之股份拆細，本公司之法定股本10,000,000港元拆細為50,000,000,000股拆細股份，當中有5,227,800,000股為已發行及繳足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獲拆細為5股每股面值0.0002港元之拆細股份。

1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採納上市前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獲有條件採納之日期)起計直至緊接上市日期前當日(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止期間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以致先前或其他可能按規定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條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有效行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自計劃生效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並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屆滿。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97,200,000	0.027
期內失效	<u>97,200,000</u>	<u>0.027</u>
於期末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	<u> -</u>	<u> -</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97,2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除上述的已失效購股權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已授出、已行使及已註銷的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仍然未行使(二零一五年：97,200,000份(重列))。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16.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與其關聯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主要管理層酬金

主要管理層主要指本公司董事。本集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津貼	621	523	1,192	94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12</u>	<u>13</u>	<u>24</u>	<u>19</u>
	<u>633</u>	<u>536</u>	<u>1,216</u>	<u>962</u>

1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本集團與北京紅顏雅韻文化產業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紅顏雅韻」）、中國旗袍會有限公司及中國旗袍電子商城有限公司（「中國旗袍電子商城」）訂立合作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中國旗袍電子商城及北京紅顏雅韻將授權本公司作為其獨家合夥人，以（其中包括）建立、維護及營運互聯網交易平台，從而提高我們的收益。本公司將有權就每宗交易向北京紅顏雅韻及中國旗袍電子商城收取交易金額之20%作為服務費。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本集團推出互聯網交易平台。上文所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接獲Zhi, Charles（「呈請人」）在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針對(i)本公司；(i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及Seize Minute Limited（「Seize Minute」）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Kor Sing Mung Michael（「Kor先生」）；(iii)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擁有CPIT Investment Limited（「CPIT」）99%股權之股東鄧偉廷（「鄧先生」）；(iv)鄧先生配偶及擁有CPIT 1%股權之股東陳佳曦（「鄧太」）；(v)根據聯交所網站披露權益資料所示本公司主要股東楊武（「楊先生」）；(vi)本公司股東麥志明；(vii)本公司主要股東Seize Minute；(viii)根據聯交所網站披露權益資料所示本公司主要股東CPIT；(ix)本公司執行董事梁蕙馨；及(x)本公司執行董事麥興強所提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之呈請（「呈請」）。本公司現正就呈請尋求法律意見，以就針對本公司之呈請抗辯。截至此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有關呈請之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尚未審結。上文所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接獲一份傳訊令狀（「令狀」），由Kim, Sungho作為原告（「原告」）入稟香港高等法院（「法院」）向(i) CPIT；(ii)鄧先生；(iii)鄧太；(iv)Kor先生；(v)楊先生；及(vi)本公司作為被告發出，訴訟編號為HCA 1935/2016年號（「法律程序」）。截至此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相關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尚未審結。上文所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消費電子產品，例如健身手環、GPS個人導航設備、行動連網裝置及數碼視頻錄像機。本集團通過提供設計、原型機製造／樣機製造、製造、裝配及包裝產品而向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為約22.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40.7百萬港元減少約44.9%。銷售量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之最大客戶(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由於其產品組合有所改變，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起終止向本集團訂購GPS個人導航設備。失去此客戶之訂單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大幅減少。本集團正積極尋求方法擴大與現有客戶之業務規模及物色新客戶，務求令本集團收益盡快收復失地。

為拓闊產品類別及銷售渠道，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本集團推出互聯網交易平台「旗美薈」，這是一個網上銷售及廣告平台。本公司相信旗美薈的客戶會透過使用這互聯網交易平台獲得不同的生活方式分享及網上購物體驗，而我們將利用該平台的大數據及商業智能技術，提升網上銷售及廣告的收益及溢利。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之營業額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製成產品銷售	19,523	35,364
電子產品、配件及原材料貿易銷售	2,914	5,377
	<u>22,437</u>	<u>40,741</u>

展望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消費電子產品市場的競爭異常激烈。本集團產品(如GPS個人導航設備及行動連網裝置)的市場較本集團預期更早接近飽和。此外，本集團之最大客戶由於其產品組合有所改變，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起終止向本集團訂購GPS個人導航設備。該等因素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減少。

展望未來，本集團仍將致力於開發主要業務。除改善研發功能及擴展其產品性能外，本集團計劃發展互聯網交易平台為境外及國內高端品牌產品的電商樞紐，提供優質海外商品。平台主要收入來源為銷售產品所產生的服務費。日後旗美薈亦將採納創新技術，以提升成員在生活時尚分享及購物方面的體驗，以及利用該平台的大數據及商業智能技術，推動銷售額、廣告收入及溢利。

訴訟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接獲一份傳訊令狀(「令狀」)，由Zhi, Charles作為原告(「原告」)入稟香港高等法院(「法院」)向(i)本公司；(i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Kor Sing Mung Michael先生(「Kor先生」)；(iii)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鄧偉廷先生(「鄧先生」)及(iv)本公司核數師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作為被告發出，訴訟編號為HCA 977/2016年號(「法律程序」)。截至此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相關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尚未審結。上文所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之公告。本公司謹此通知，撤銷傳訊令狀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聆訊。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接獲Zhi, Charles(「呈請人」)在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針對(i)本公司；(i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及Seize Minute Limited(「Seize Minute」)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Kor Sing Mung Michael(「Kor先生」)；(iii)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擁有CPIT Investment Limited(「CPIT」)99%股權之股東鄧偉廷(「鄧先生」)；(iv)鄧先生配偶及擁有CPIT 1%股權之股東陳佳曦(「鄧太」)；(v)根據聯交所網站披露權益資料所示本公司主要股東楊武(「楊先生」)；(vi)本公司股東麥志明；(vii)本公司主要股東Seize Minute；(viii)根據聯交所網站披露權益資料所示本公司主要股東CPIT；(ix)本公司執行董事梁蕙馨；及(x)本公司執行董事麥興強所提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之呈請(「呈請」)，訴訟編號為HCCW 221/2016。本公司現正就呈請尋求法律意見，以就針對本公司之

呈請抗辯。截至此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有關呈請之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尚未審結。上文所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之公告。本公司謹此通知，有關撤銷清盤呈請的聆訊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接獲一份傳訊令狀（「令狀」），由Kim, Sungho作為原告（「原告」）入稟香港高等法院（「法院」）向(i) CPIT；(ii) 鄧先生；(iii) 鄧太；(iv) Kor先生；(v) 楊先生；及(vi) 本公司作為被告發出，訴訟編號為HCA 1935/2016年號（「法律程序」）。截至此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相關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尚未審結。上文所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財務回顧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銷售成本主要為原材料成本。本集團的銷售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下跌46.4%至約20.0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5%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0%，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所致。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5百萬港元跌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百萬港元。毛利減少與本集團營業額減少一致，主要由於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因其產品組合有所改變而終止向本集團訂購GPS個人導航設備。

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約為9.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2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香港員工平均人數因期內推廣旗美薈而有所增加。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約為18.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1.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香港及中國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存貨撥備、員工成本及匯兌虧損增加所致。由於市場對消費電子產品之需求下降，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作出約5.7百萬港元之大額存貨撥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期內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淨額約17.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淨額約4.8百萬港元。產生虧損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之最大客戶由於其產品組合有所改變，故終止向本集團訂購GPS個人導航設備；及(ii)由於市場對消費電子產品之需求下跌，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作出大額存貨撥備。失去此客戶之訂單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大幅減少。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過往，本集團主要以經營現金流量應付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及透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主要需要現金應付營運資金需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21.3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0百萬港元)。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19百萬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負債比率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本集團之權益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8.2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31.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償還所有銀行借貸及透支，因此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41%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39%。

附註：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務總額除總權益計算。為避免疑慮，債務總額包括融資租賃承擔。

外幣風險

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主要為港元或人民幣(「人民幣」)。本集團面臨若干外幣風險，乃由於其若干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本集團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如美元(「美元」))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管理層認為只要港元仍與美元掛鈎，本集團的外幣風險有限。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且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亦無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於本公佈日期，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購得一輛汽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融資租賃之賬面值約為0.1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百萬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28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9.2百萬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並按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本集團深明與其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其他福利及獎勵包括培訓及購股權。

在香港，本集團已參與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在中國，本集團已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定的基本退休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的住房公積金。所有駐中國僱員均有權參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採納上市前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獲有條件採納之日期)起計直至緊接上市日期前當日(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止期間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以致先前或其他可能按規定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條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有效行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自計劃生效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並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屆滿。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97,200,000	0.027
期內失效	97,200,000	0.027
於期末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	<u> -</u>	<u> -</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97,2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除上述的已失效購股權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已授出、已行使及已註銷的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仍然未行使。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即招股章程定義的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回顧期間」)的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分析如下：

回顧期間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業務進展
擴大產能及規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釐定新增表面黏貼技術(「SMT」)製造設施規格— 購置及安裝額外SMT生產設施— 以新增的SMT生產設施擴大本身營運	本集團正在審閱有關購置額外SMT生產設施的需求及時間表，以及釐定SMT生產設施的規格及物色合適的SMT生產設施。
加強研發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研發改進計劃，並載明詳細步驟、方法及改進工程計劃的範圍	本集團已制定研發改進計劃，並載列詳細步驟、措施及改進工程計劃之範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中國招募六名工程專業人員	本集團已於中國聘用六名工程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購置設備以增強GPS個人導航設備及行動連網裝置的操作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購置設備用以提升行動連網裝置的音頻／視頻效果	本集團已購置設備以提升運作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購置設備用以提高產品的能源消耗效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支援予本身現有研發職能	本集團已與第三方合作，支持現有研發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 實際業務進展

回顧期間業務目標

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 | | |
|------------------------------|--|
| — 購置新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 | 本集團正在審閱關於購置新ERP系統的時間表，期內，本集團已對現有ERP系統進行小規模升級 |
| — 招募六名資訊科技專業人員操作及維護新ERP系統 | 本集團已聘用六名程式編寫員 |
| — 將ERP系統與本集團營運整合 | 本集團已將現有ERP系統與本集團營運整合 |
| — 購置計算機及伺服器支援新ERP系統及升級新ERP系統 | 本集團已購置設備以支援ERP系統並已對現有ERP系統進行小規模升級 |

落實本集團業務政策時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為(i)擴充生產設施，特別是SMT生產設施，未必能按計劃成功進行，或有關擴充行動可能導致產能過剩，對本集團純利率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打擊本集團財務狀況及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而本集團的收益及溢利亦未必能按新增產能的比例上升；及(ii)未能成功落實本集團的擴充計劃。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計劃收購兩條SMT生產線。為避免產能過剩，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使用率累積及達致80%時收購第二條額外SMT生產線。倘本集團生產設施的使用率突然下跌，則本集團亦制定應變計劃，透過向客戶提供其他服務，產生額外收益。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根據配售發行本公司新股的所得款項實際淨額為約30.3百萬港元，與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4.8百萬港元(按配售價為招股章程所述指定範圍的中位數的假設而作出估計)不同。本集團已按招股章程所述方式及比例調整所得款項用途，約12.4百萬港元、8.0百萬港元、3.3百萬港元、3.6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分別為以下各項的調整金額：(i)償還銀行借款；(ii)透過收購額外SMT製造設施擴大產能及規模；(iii)加強及擴充研發團隊；(iv)升級資訊科技系統；及(v)營運資金。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附註	招股章程 所述方式及 比例調整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償還銀行借款	12.4	12.4
透過收購額外SMT製造設施 擴大產能及規模	8	-
加強及擴充研發團隊	3.3	1.9
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3.6	1.7
營運資金	3	3
	30.3	19.0

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作為計息存款存置於香港持牌銀行。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以提高股東價值，並提供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規定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鄧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鑑於鄧先生為本集團共同創始人之一以及自二零零四年以來一直營運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鄧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可以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就此情況而言屬恰當。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

於上市後，本集團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買賣交易準則作為規管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起生效。經本集團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自其生效日期起至本公佈日期，彼已全面遵守交易規定準則，並無任何不合規事件。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普通股

姓名	身分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鄧偉廷先生(「鄧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88,900,000 (L)	24.65%
Kor Sing Mung Michael先生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05,000,000 (L)	23.0%

附註：

1. 「L」指股東於本公司股本權益的好倉。
2. 由於CPIT Investments Limited由鄧先生及陳佳曦女士(「鄧太」)(鄧先生的配偶)分別實益擁有99%及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先生被視為於CPIT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鄧太作為鄧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鄧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先生及鄧太各自被視為於CPIT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控股股東CPIT Investments向本公司表示，其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與楊武先生訂立協議(「買賣協議」)，據此，CPIT Investments同意在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出售(「出售事項」)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港元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13%)，代價乃楊武先生轉讓其於一家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股權。

於出售事項完成時，CPIT Investments及楊武先生將分別擁有本公司1,288,9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65%)及1,0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13%)，故CPIT Investments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楊武先生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然而，CPIT Investments已向本公司表示，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買賣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尚未達成，而出售事項之相關交易亦尚未完成。

3. Seize Minute Limited由MK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MK Investments Limited由Kor Sing Mung Michael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or Sing Mung Michael先生及MK Investments Limited被視為於Seize Minute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好倉

本公司普通股

姓名	身分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陳佳曦女士(「鄧太」) (附註2)	配偶權益	1,288,900,000 (L)	24.65%
CPI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288,900,000 (L)	24.65%
MK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05,000,000 (L)	23.0%
Seize Minute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205,000,000 (L)	23.0%
楊武(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0 (L)	19.13%
麥志明	實益擁有人	326,560,000 (L)	6.25%

附註：

1. 「L」指股東於本公司股本權益的好倉。
2. 由於CPIT Investments Limited由鄧先生及鄧太(鄧先生的配偶)分別實益擁有99%及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先生被視為於CPIT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鄧太作為鄧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鄧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先生及鄧太各自被視為於CPIT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Seize Minute Limited由MK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MK Investments Limited由Kor Sing Mung Michael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or Sing Mung Michael先生及MK Investments Limited被視為於Seize Minute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本公司控股股東CPIT Investments向本公司表示，其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與楊武先生訂立協議(「買賣協議」)，據此，CPIT Investments同意在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出售(「出售事項」)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港元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13%)，代價乃楊武先生轉讓其於一家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股權。

於出售事項完成時，CPIT Investments及楊武先生將分別擁有本公司1,288,9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65%)及1,0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13%)，故CPIT Investments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楊武先生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然而，CPIT Investments已向本公司表示，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買賣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尚未達成，而出售事項之相關交易亦尚未完成。

5. CPIT Investments向本公司表示，其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借方」)抵押所持有合共2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已抵押股份」)，作為借方向CPIT Investments提供之貸款31,250,000港元的擔保。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股份佔本公司於該等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48%。

本公司獲CPIT Investments告知，CPIT Investments與借方就借方處理已抵押股份之方式發生爭議。CPIT Investments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就有關爭議在新加坡高等法院展開法律程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其他權益或淡倉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所營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楊元晶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陳詩敏女士、李偉雄先生及伍家聰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資料。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定要求，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合規顧問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知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與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權益。

承董事會命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偉廷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偉廷先生、梁蕙馨女士及麥興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Kor Sing Mung, Michael先生、謝宇軒先生及李鷹博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詩敏女士、李偉雄先生、伍家聰先生及楊元晶女士。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刊載，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pit.com.hk內。